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 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 2.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其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相關指示,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上網的地方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線上會議。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仍未通過電郵獲取登錄信息, 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必要安排。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發出的通知函上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提交代表委任指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自出席的股東。
- 6.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我們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 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 7.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成: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 問答並於網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

倘 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收取登錄及進入代碼,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網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並投票。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 8. 不論當日任何時間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然而, 倘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應順延至下週的 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9. 本 通 告 內 提 述 的 時 間 及 日 期 指 香 港 時 間 及 日 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 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及LIM Kai Seng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 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